# 最新外贸合同签订(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10-04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外贸合同签订篇一买?方：\_\_\_\_\_...*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外贸合同签订篇一**

买?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邮码：\_\_\_\_\_\_\_\_\_?电话：\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质量

第二条?数量、单价、总值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第三条?装运期限

第四条?装运口岸

第五条?目的口岸

第六条?\_\_\_\_\_：由卖方按发票金额\_\_％投保。

第七条?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国的\_\_\_\_?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国到期。

第八条?单据：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_\_\_\_\_单或\_\_\_\_\_凭证。

第九条?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_\_\_\_\_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途径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_\_\_\_\_机构的\_\_\_\_\_程序规则进行\_\_\_\_\_。\_\_\_\_\_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_\_\_\_\_费用除非\_\_\_\_\_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外贸合同签订篇二**

\_\_\_\_\_\_\_\_市\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国\_\_\_\_\_\_市\_\_\_\_外贸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_\_\_\_国\_\_\_\_\_市公司（下称公司）签定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和价格

\_\_\_\_\_\_\_\_外贸公司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1向\_\_\_\_\_\_\_\_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用。

根据附件1由\_\_\_\_\_\_\_\_国向\_\_\_\_国供货总值为\_\_\_\_\_\_\_\_美元。

\_\_\_\_\_\_\_\_公司相应地在\_\_\_\_国界车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_\_\_\_\_\_\_\_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用。

根据附件2由\_\_\_\_国向\_\_\_\_国供总值为\_\_\_\_\_\_\_\_美元。

第二条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定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第三条结算

本合同所供货物之价款，在易货基础上以美元计价，不通过银行记帐。货物交接后，由售方商务代表到购方结算，或将结算凭证寄给购方进行结算，并凭下列单据办理：

1、发货帐单2份；

2、盖有发货站戳记铁路运单副本1份；

3、明细单2份；

4、品质证明书1份。

第四条包装

卖方应在包装货物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保证货物在储存、海运、陆运、吊装时完好无损。

第五条商品品质和保证

所供商品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

所供商品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定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情况下供双方使用。

保证期为供货后9个月。

第六条索赔

购方可按\_\_\_\_\_\_\_\_\_\_\_\_\_\_\_\_（两国贸易文件或协定）所规定期限和程序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1、货物数量

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部损伤（内部短缺）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如果货物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双方铁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不属铁路方面过，可根据双方铁路方面编制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2、货物质量

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系权威机关代表参与制成记录提出异议。

如售方所供货物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技术条件或与方确认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削价百分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货物按售方提供地址退给售方。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异议审理期限内将退货地址通知购方。

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20以上，收货人则将退回全部货物。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全部费用由售方承担。

在这种情况下售方没有免除向购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规定货物责任。

在终点站检验货物数量和或质量所需要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第七条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而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售方对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无法履行责任不予承担。经双方协商，行本合同义务期限也可相应推迟。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自灾情结束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发生不可抗力性质、毁坏程度及影响合同履行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有异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凭其所在国有权机关认证书豁免责任。

第八条\_\_\_\_\_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_\_\_\_国对外经济贸易\_\_\_\_\_机关\_\_\_\_\_。

第九条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_\_\_\_\_\_\_\_\_\_\_\_\_\_\_\_\_\_\_\_（两国贸易协定）办理。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_\_\_\_\_\_\_\_\_\_\_\_\_\_\_\_\_\_\_\_购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国际电报：\_\_\_\_\_\_\_\_\_\_\_\_\_\_

发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收货人：\_\_\_\_\_\_\_\_\_\_\_\_\_\_\_

发站：\_\_\_\_\_\_\_\_\_\_\_\_\_\_\_\_\_\_\_\_到站：\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外贸合同签订篇三**

合同号：\_\_\_\_\_\_\_\_\_

\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条款中所确定的清单1.该清单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价格和合同总金额在清单1中所载明的商品价格，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元。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_\_\_\_\_\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_\_\_\_\_\_\_\_\_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保管、装运、\_\_\_\_\_的费用。

第三条?供货期限和日期商品应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从公司运往\_\_\_\_\_\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1中载明。清单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包装和标记商品包装应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作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上应有以下标记：

(1)到达站名称;

(2)卖方名称;

(3)买方名称;

(4)货件号;

(5)毛重;

(6)净重;

(7)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支付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_\_\_\_\_\_\_\_\_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1)发票一式三份;

(2)\_\_\_\_\_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3)包装单一式三份;

(4)本合同副本;

(5)在\_\_\_\_\_\_\_\_\_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_\_\_\_\_\_\_\_\_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的交接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称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_\_\_\_\_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_港之前进行\_\_\_\_\_。

第九条?品质保证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1(见上文第四条)。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1(见第四条)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退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索赔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和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需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赔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它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它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罚则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1)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

(2)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2%，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5%。

第十三条?其它条件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是可以按规定程序转让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

在\_\_\_\_\_\_\_\_\_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_\_\_\_\_\_\_\_\_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_\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_\_\_\_\_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由国际\_\_\_\_\_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_\_\_\_?买方：\_\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_?买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附件

附件：?清单1(略)

**外贸合同签订篇四**

甲方：（中方公司）

乙方：（中?间?人）

根据《\_\_\_\_\_》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产品寻找海外客商，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寻找海外客商。

商品名称：ups不间断电源

原产地：中国

价格条件：fob深圳。

第二条：委托事项的具体要求：

（1）?甲方应保证所生产产品的合法性及保证产品质量，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和其他不合法问题，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海外客商交易的具体价格、交货方式、支付方式等由乙方与海外客商双方协商约定，但乙方需要和甲方沟通并争得其同意。

（3）?乙方不对甲方与海外客商的交易提供任何信用担保，甲方应严格按国家和国际的“fob?c&f或?cif条款”执行与海外客商所签定的合同。

（4）为方便乙方联系业务，甲方需要及时提供除乙方本职以外的所有便利，货款达到甲方帐户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开展下一步工作。

（5）在整个过程中，乙方只承担自己联系客户的电话费，上网费，路费，自己的饭费，招待费，其他一切费用都由甲方承担。

（6）乙方只负责联系客户，签定合同，其他所有工作都由甲方完成。

（7）在佣金合同期满之前，凡是乙方为甲方联系的客户，甲方不能不通过乙方而直接和乙方联系的客户签定合同，一旦乙方发现，甲方除了支付该合同相应的佣金给乙方外，甲

方还需要支付销售额的5%作为罚金支付给乙方。

（8）若销售合同在佣金合同结束之前签定并收到客户定金，而生产或此销售合同的终止在佣金合同期满之后执行，则甲方需要继续按照佣金合同所规定的佣金率支付此销售合同中相应的佣金给乙方。

（9）在佣金合同期满之前，乙方在甲方履行该合同的情况下，不得随便将订单转移到别的工厂；在佣金合同期满之后，甲方如果想跟乙方所联系的客户直接联系业务，需征得乙方的同意，协商方可。否则甲方需要继续按照佣金合同所规定的佣金率支付所发生业务金额相应的佣金给乙方。

第三条：佣金的计算、给付方式、给付时间：

（1）?甲方同意按每台机器1500元支付佣金给乙方。

（2）?给付方式及时间：

由于乙方要在国内置业，故乙方要求佣金以人民币方式给付，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给付，具体由乙方按需确定。

在甲方与乙方所介绍的海外客商签定合同，发出货物并收到货款后，甲方按每台机器1500元支付佣金,本次合同总计3台机器，预计应支付4500元佣金给乙方。（若在收回余款时，由于银行费用或其他的一切原因而造成与实际应收货款相差，甲方不得因这个问题而拒绝支付或拖延支付乙方佣金）。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若不按本合同第三条的（2）执行，乙方可转移国外客户。

外贸佣金合同范本

（2）?甲方同意凡乙方所介绍的海外客商，其将来与甲方发生的每笔业务，甲方都将按本合同的第三条支付佣金给乙方，否则，甲方愿接受合同成交额的30%罚款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销售合同中止问题

在乙方联系好业务并开始生产和采购后，若是由于甲方的原因中止了乙方与外国客户

的销售合同，则甲方要承担国外客户的损失，并还要继续支付乙方该笔销售合同应得的佣金。若是由于国外客户的原因造成合同的中止，则甲方不支付乙方的佣金！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和后果！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_\_\_\_\_委员会或法院进行最终裁决。除\_\_\_\_\_裁决另有裁定外，\_\_\_\_\_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_\_\_\_\_不成，可凭此合同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用。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_\_\_\_\_\_\_\_\_年10月10日?到20\_\_\_\_\_\_\_\_\_年10月9日有效，有效期2年。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外贸合同签订篇五**

\_\_\_\_\_\_\_\_市\_\_\_\_\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市\_\_\_\_外贸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_\_\_\_国\_\_\_\_\_\_\_\_\_\_\_\_\_\_市公司(下称公司)签定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价格

\_\_\_\_\_\_\_\_外贸公司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1向\_\_\_\_\_\_\_\_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1由\_\_\_\_\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_\_\_ 美元。

\_\_\_\_\_\_\_\_公司相应地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_\_\_\_\_\_\_\_ 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2由\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_\_\_ 美元。

第二条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定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第三条 结算

本合同所供货物之价款，在易货基础上以美元计价，不通过银行记帐。货物交接后，由售方商务代表到购方结算，或将结算凭证寄给购方进行结算，并凭下列单据办理：

1.发货帐单2份;

2.盖有发货站戳记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明细单2份;

4.品质证明书1份。

购方接到上述单据核对无误后给售方出以等值易货贸易结算凭证予以确认。

第四条 包装

卖方应在包装货物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保证货物在储存、海运、陆运、吊装时完好无损。

第五条 商品的品质和保证

所供商品的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的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

所供商品的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定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供双方使用。

保证期为供货后9个月。

第六条 索赔

购方可按\_\_\_\_\_\_\_\_\_\_\_\_\_\_\_\_(两国贸易文件或协定)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1.货物的数量

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的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部损伤(内部短缺)的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的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双方铁路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不属铁路方面的过失，可根据双方铁路方面编制的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2.货物的质量

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系的权威机关的代表参与制成的记录提出异议。

如售方所供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或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或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的削价百分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售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售方。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异议审理期限内将退货地址通知购方。

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20%以上，收货人则将退回全部货物。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售方承担。

在这种情况下，售方没有免除向购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责任。

在终点站检验货物的数量和/或质量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售方对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无法履行的责任不予承担。经双方协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也可相应推迟。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自灾情结束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性质、毁坏程度及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有异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凭其所在国有权机关的认证书豁免责任。

第八条 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_\_\_\_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机关仲裁。

第九条 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_\_\_\_\_\_\_\_\_\_\_\_\_\_\_\_\_\_\_\_(两国贸易协定)办理。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双方法定地址

售 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购 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地址

发 货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收 货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发 站：\_\_\_\_\_\_\_\_\_\_\_\_\_\_\_\_\_\_\_\_ 到 站：\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b 外贸合同书(现汇)

\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条中所确定的清单no1.该清单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no1中所载明的商品价格，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 .

商品价格包括抵\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买方国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保管、装运、保险的费用。

第三条 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从公司运往\_\_\_\_\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 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1中载明。清单no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 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上应有以下标记：

\_\_\_\_\_\_\_\_到达站名称;

\_\_\_\_\_\_\_\_卖方名称;

\_\_\_\_\_\_\_\_买方名称;

\_\_\_\_\_\_\_\_货件号;

\_\_\_\_\_\_\_\_毛重;

\_\_\_\_\_\_\_\_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 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_\_\_\_\_\_\_\_发票一式三份;

\_\_\_\_\_\_\_\_全套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_\_\_\_\_\_\_\_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_\_\_本合同副本;

\_\_\_\_\_\_\_\_在买方国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买方国境外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的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 保险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第九条 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1.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1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退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 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需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双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供应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的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的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的必需证明。

第十二条 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1.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

2.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2%，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5%。

第十三条 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

在买方国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国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仲裁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 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 电话\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 电话\_\_\_\_\_\_

c 外贸合同书(现汇)

供方：……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由……代表。

购方：……公司(以下简称购方)，由……代表。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_\_\_\_\_\_\_\_ .(详见本合同附件1，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 技术资料

供方应向购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修技术资料一份。

第三条 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供方应在设备全额信用证开立之后的\_\_\_\_ 个月内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包装从\_\_\_\_\_\_\_\_ 发运设备。

供方有权从任何对其方便的港口发运设备。

供方应把设备运至商定的\_\_\_\_\_\_\_\_\_\_\_\_\_\_\_\_港。

自设备从船舷运抵\_\_\_\_\_\_\_\_\_\_\_\_\_\_\_\_港口时起灭失和(或)损坏的风险由供方转移到购方。

供方承担设备运输的一切费用及运抵\_\_\_\_\_\_\_\_ 港口前的保险费。

设备从\_\_\_\_\_\_\_\_\_\_\_\_\_\_\_\_港口继续运到安装地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发货前\_\_\_\_ 天内供方应向购方通知发运情况，明确交通工具的种类和名称、计划发运日期及其他有关信息。

购方应支付履行海关手续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与设备运入\_\_\_\_\_\_\_\_境内有关的开支。

设备和技术资料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装运并附具包装清单，标记使用英语刷写。

发货单证包括：

1)发货帐单(三份)

2)海运提单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四条 设备质量

按本合同所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技术条件。如生产厂家有保证书，应用保证书加以确认。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所供设备的总额为\_\_\_\_\_\_\_\_美元(cif价)。购方应在合同签定后的\_\_\_\_天内开立以供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该信用证在开立时起的\_\_\_\_天内有效。

开证行应为\_\_\_\_\_\_\_\_ 银行或\_\_\_\_\_\_\_\_\_\_\_\_\_\_\_\_银行。

一切与在开证行开立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购方承担，而一切与议付行收取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支付在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后进行：

1)发货帐单(3份)

2)海运提单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六条 保证

供方保证所供设备在投入使用日起的\_\_\_\_个月内，但不超过发货日起的\_\_\_\_月内正常工作。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按此种不可抗力情况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不可抗力情况是指双方不能预见或预测的由于非常事件而出现的情况，即：影响履行所承担义务的火灾、风暴、地震和其他自然现象，以及战争、任何性质的军事行动，各国政府的封锁与制裁等。

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停止的20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发生和停止的情况。收信人所在国邮局在收到通知函日加盖的日期作为得悉该信息的日期。

协约双方国商会出具的证明书将成为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及延续时间的必要证据。

如这些情况延续3个月，每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同时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 仲裁

所有可能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或分歧均应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

如果无法解决纠纷，则该纠纷应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该委员会的裁决对于双方均为终局裁决，必须执行。

第九条 通知

一切通知等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条件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条 语言

本合同用\_\_\_\_\_ 文书就。供方提供\_\_\_\_\_\_\_\_ 文的全部技术资料和供货单证。

第十一条 其他条件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所有在此以前的有关谈判和往来信函均告失效。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只有在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后方能生效。

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将自己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签署。一式两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法定地址

供方：\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邮码\_\_\_\_\_\_\_\_

购方：\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邮码\_\_\_\_\_\_\_\_

供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 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_\_\_\_\_\_(签字)

**外贸合同签订篇六**

外贸劳动合同范例

甲方：（用人单位全称）\_\_\_\_\_\_\_\_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市\_\_\_\_\_\_区\_\_\_\_\_\_路\_\_\_\_\_号\_\_\_\_\_楼

乙方：（员工姓名）\_\_\_\_\_\_\_\_文化程度：\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居住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录用乙方为甲方劳动合同制员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市劳动合同规定》及《市劳动合同条例》，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限为\_\_\_年。其中试用期为\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试用期乙方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条工作岗位与任务

1.经考核现甲方聘任乙方在公司\_\_\_\_\_\_\_\_\_\_\_部门\_\_\_\_\_\_\_\_\_\_\_\_\_岗位\_\_\_\_\_\_\_\_\_\_\_\_\_\_\_\_\_工作，根据乙方专长和工作需要，甲方可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安排。

2.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并接受岗位职责和绩效考核。

3.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条工作时间与报酬

1.甲方实行每天8小时工作制，甲方为国家交通特殊行业，因岗位工作特点（生产），如需乙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乙方应服从公司需要。

2.甲方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位，确定试用期工资为\_\_\_\_\_\_\_元/月，正式聘用期本岗位工资为\_\_\_\_\_\_元/月（人民币）

3.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向乙方支付工资报酬。

第四条劳动纪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成绩突出者嘉奖晋级，\_\_\_\_\_者按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条劳动\_\_\_\_\_、福利待遇

1.对具有本市劳动手册和符合市规定的员工，甲方按市规定的基本标准为其缴纳三金（养老金、医疗\_\_\_\_\_金及失业金）对原先无工作单位的外省籍员工购买社会综合\_\_\_\_\_，同时办理员工团体意外人身\_\_\_\_\_，不另报销医疗费用。

2.法定假日为有薪假期。

第六条协议的变更、终止、解除、续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协议：

（1）甲方因机构变化，原岗位撤消，无适合岗位安排，甲方应提前30天通知终止合同；

（2）本合同订立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已修改；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合同期满，双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甲方因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双方可以续订合同。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或予以除名：

（1）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试用期间不合格者；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经教育屡不悔改者；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者；

（4）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

4.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因疾病，合同期内，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2）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

5.乙方主动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在合同期内，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各种专项培训费用，乙方应当归还甲方，乙方赔偿甲方违约金\_\_\_\_元。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以暴力、\_\_\_\_\_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工作；

（2）甲方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任何单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应当根据其后果大小和责任大小，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2.经甲方同意辞聘但未按规定按时交清公务与债权、债务手续的，甲方有权扣押毕业证（职称证书）和扣发当月工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甲方出资培训的员工在合同期或规定的服务期内离（辞）职的，按规定向甲方支付培训费。

4.甲方资助乙方买房款的员工在规定的合同期或服务期内离（辞）职的，乙方须归还所有款项。

5.工作需要向甲方领取的服装、工具及其他贵重物品在合同期满或离（辞）职时须交还甲方，在使用年限内的应按甲方规定承担相应的折旧费。

6.因乙方的工作性质，双方约定在合同期满或离（辞）职后的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同行业或同专业的工作，否则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7.对于公司技术和非技术信息，资金、财务和经营数据；商业计划、市场分析、未公布住处和市场预测、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公司人事和客户资源、政府接触等；技术信息――设计方案、技术诀窍、技术数据和工艺流程等保密信息乙方有义务保守，因任何原因泄漏，公司就情节轻重给予教育、警告、降级、降薪直至除名的处罚。造成经济损失或其它严重后果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力。

第八条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九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未经本人授权代签的无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劳动合同作用

1、劳动合同是建立劳动关系的基本形式。以劳动合同作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基本形势是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这是由于劳动过程是非常复杂的也是千变万化的，不同行业，不同单位合同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各不相同，国家法律法规只能对共性问题做出规定，不可能对当事人的具体权利义务做出规定，这就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2、劳动合同是促进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深感经营或工作需要确定录用劳动者的条件和方式数量，并且通过签订不同类型不同期限的劳动合同，发挥劳动者的特长合理使用劳动力。

3、劳动合同有利于避免或减少劳动争议。劳动合同明确规定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这既是对合同主体双方的保障又是一种约束，有助于提高双方履行合同的自觉性，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因为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有利于避免或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有利于稳定劳动关系。

**外贸合同签订篇七**

\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

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条中所确定清单no1。该清单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第二条?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no1中所载明商品价格，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

商品价格包括抵\_\_\_\_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买方国境外预付包装、标记、保管、装运、\_\_\_\_\_费用。

第三条?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从公司运往\_\_\_\_\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1中载明。清单no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符合规定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上应有以下标记：

\_\_\_\_\_\_\_\_到达站名称；

\_\_\_\_\_\_\_\_卖方名称；

\_\_\_\_\_\_\_\_买方名称；

\_\_\_\_\_\_\_\_货件号；

\_\_\_\_\_\_\_\_毛重；

\_\_\_\_\_\_\_\_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法律上承认\_\_\_\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_\_\_\_\_\_\_\_发票一式三份；

\_\_\_\_\_\_\_\_\_\_\_\_\_买方名义下运输单；

\_\_\_\_\_\_\_\_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_\_\_本合同副本；

\_\_\_\_\_\_\_\_在买方国境内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买方国境外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处理，商品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_\_\_\_\_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港之前进行\_\_\_\_\_。

第九条?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1。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1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退还未被接收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索赔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检查员确定数量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拒收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界限商品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必需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双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其他供应商品理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1.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1％；

2.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2％，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15％。

第十三条?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对合同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

在买方国境内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国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_\_\_\_\_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和分歧由国际\_\_\_\_\_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电话\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电话

**外贸合同签订篇八**

\_\_\_\_\_\_\_\_市\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市\_\_\_\_外贸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_\_\_\_国\_\_\_\_\_\_\_\_\_\_\_\_\_\_市公司(下称公司)签定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和价格

\_\_\_\_\_\_\_\_外贸公司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1向\_\_\_\_\_\_\_\_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1由\_\_\_\_\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_\_\_?美元。

\_\_\_\_\_\_\_\_公司相应地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_\_\_\_\_\_\_\_?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2由\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_\_\_?美元。

第二条?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定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第三条?结算

本合同所供货物之价款，在易货基础上以美元计价，不通过银行记帐。货物交接后，由售方商务代表到购方结算，或将结算凭证寄给购方进行结算，并凭下列单据办理：

1.发货帐单2份;

2.盖有发货站戳记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明细单2份;

4.品质证明书1份。

第四条?包装

卖方应在包装货物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保证货物在储存、海运、陆运、吊装时完好无损。

第五条?商品的品质和保证

所供商品的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的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

所供商品的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定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供双方使用。

保证期为供货后9个月。

第六条?索赔

购方可按\_\_\_\_\_\_\_\_\_\_\_\_\_\_\_\_(两国贸易文件或协定)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1.货物的数量

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的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部损伤(内部短缺)的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的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双方铁路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不属铁路方面的过失，可根据双方铁路方面编制的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2.货物的质量

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系的权威机关的代表参与制成的记录提出异议。

如售方所供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或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或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的削价百分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售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售方。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异议审理期限内将退货地址通知购方。

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20%以上，收货人则将退回全部货物。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售方承担。

在这种情况下，售方没有免除向购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责任。

在终点站检验货物的数量和/或质量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第七条?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售方对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无法履行的责任不予承担。经双方协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也可相应推迟。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自灾情结束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性质、毁坏程度及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有异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凭其所在国有权机关的认证书豁免责任。

第八条?\_\_\_\_\_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_\_\_\_国对外经济贸易\_\_\_\_\_机关\_\_\_\_\_。

第九条?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_\_\_\_\_\_\_\_\_\_\_\_\_\_\_\_\_\_\_\_(两国贸易协定)办理。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_\_\_\_\_\_\_\_\_\_\_\_\_\_\_\_\_\_\_\_?购?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国际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地址

发?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发?站：\_\_\_\_\_\_\_\_\_\_\_\_\_\_\_\_\_\_\_\_?到?站：\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外贸合同签订篇九**

需方：?(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以下简称供方)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需方向供方采购、供方向需方供应附件一中所列产品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方式：

1.由需方以《物料订购单》方式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供方须按照订单要求提\_\_\_\_\_品。

2.供方在收到《物料订购单》后应回传确认函，如有任何问题必须在一个工作日(8小时)内书面通知需方，否则视为默认。

3.需方有权根据生产计划的变更以及供方产品的供货质量、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售后服务质量等条件对供方的供货品质及数量进行及时调整，供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

1.供方应按需方认可的产品供货，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产品本身和生产场地有任何改变。

2.供方需严格按照经需方认可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生产和供应产品，如有任何改变，需方负责知会供方更新有关图纸或菲林等，供方积极跟进相关的变化。

3.供方应保证所生产或供应的产品均符合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三、品质保证：

1.供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需方要求，对未曾使用过的原辅材料的变更，必须提前书面报需方确认。

2.供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满足需方要求，需方有权随时对此进行检查考核。

3.供方供货前应严格按要求自检，其检测项目不得少于需方标准和图纸所规定的进货检测项目，并有书面记录。

4.对需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和要求整改意见，供方必须及时解决和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得到解决和整改，需方有权停止供方供货。

四、包装要求：

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识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颜色、数量等，包装物应适应\_\_\_\_\_\_\_\_\_车装卸、长途运输，符合防潮、防震、防尘要求，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锈蚀、损伤等由供方负责。

五、交货地点及运输、装卸费用承担：

1.交货地点：需方工厂仓库或指定地点?。

2.运输、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价格及付款方式：

1.供、需双方均应不断改进，通过提高质量与效率来降低成本及价格，并让利给最终客户，双方确认努力保持这种降低成本的趋势，每年至少检讨一次价格。

2.供方报价中含有模具费的产品,在需方购满规定数量后,供方应自动下调采购价格。

3.供、需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明确的交货条件及付款条件下，共同遵守经买方批准的价格。

4.付款条件：月结?天，结算日期以供方产品入库后，需方在每月?日前收到供方提供的正本发票开始计算(收到发票日期以签收单为准)。

七、交货及验收：

1.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按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附上《送货清单》及供方的出货自检报告或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的材料性能测试报告)供需方备查。《送货清单》须列明需方订购单号及物料信息(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规格、颜色、数量等)。

2.需方依据双方约定的品质标准、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案，并参照原封样件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判定是否合格。

3需方检测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及时向需方提出书面申请意见复检，否则视同接受。

4.虽已检验合格入库，但在需方装配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供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并及时配合需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以满足需方正常生产的需要。

5.需方对供方产品所行使的检验，并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八、供方违约责任：

1.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标准件、通用件产品的幅度为3-5%，非标准件、专用件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而给需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供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需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需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供方负责挑选、返修或退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如使用紧急需挑选、返修时，则供方应立即组织挑选、返修或需方直接组织挑选、返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人工费：10元/小时人);供方不能返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供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供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供方应当偿付需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供方应当负责赔偿。

4.供方逾期交货的，供方必须事先与需方联系，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并获得需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供方还须赔偿因逾期供货而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费用。

5.供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需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供方承担;供方提前交货，需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需方可拒绝提前提货。

6.因供方产品不合格进行挑选、返修或退换，而造成需方生产停工待料时，需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罚款，每延误一个工作日处以至少壹仟元罚款，延误需方出货期而需空运或遭到需方客户延误交期索赔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7.因供方提供需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需方客户投诉，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公司信誉)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供方，经供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供方货款中扣除，如供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可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质量鉴定。

九、需方违约责任：

需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期支付供方货款，须事先与供方联系，说明原因及解决方案，获得供方同意后，并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十、保密条款：

1.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供方从需方得到的图纸、规格书、技术文件、模具和样品等，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向第三者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

3.供方绝不允许把需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和模具转让给第三方加工、制作产品出售，其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4.本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合同解除：

1.供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需方不需要任何通知，可马上解除本合同：

a.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b.在供应期间内，不能满足需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无能力供应时;

c.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给予处分时。

2.协议一旦解除，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应立即归还需方所提供的模具、图纸、技术文件等，并偿还一切债务。

3.因违反合同条款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

供、需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刻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鉴于供、需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如合同一方提出需延长合同的有效期，经另一方确认后可延长合同期限。

十四、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贸合同签订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_\_\_\_\_\_\_签订，协议双方为：?甲方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定义

1.?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_\_\_\_\_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2.?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_\_国\_\_\_\_\_\_\_\_。

3.?\_\_\_\_\_：本协议中所称“\_\_\_\_\_”系指(\_\_\_\_\_全称)。

第二条?委任及法律关系

1.?委任：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予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他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他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3.?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

1.?广告资料：甲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2.?支持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3.?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定购，甲方应

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4.?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5.?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

1.?推销：乙方应积极地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壮大。

2.?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者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者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3.?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第一个12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_\_\_元。以后每12个月递增50%。

4.?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5.?“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般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甲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者拒绝。

6.?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客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

7.?市场情况报道：乙方应负责每月

(或者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道，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第五条?佣金

1.?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_\_\_\_\_\_\_%付给乙方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

(或毛售价)减去下列费用后的金额，但以这些费用业经包括在毛售价之内者为限：

(1)?关税及货物税;

(2)?包装、运费和\_\_\_\_\_费;

(3)?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4)?退货的货款;

(5)?延期付款利息;

(6)?乙方佣金。

3.?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者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_\_\_\_\_\_%佣金予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协议第四条第3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

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

4.?超额佣金：如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积极推销“产品“，并超额完成年度最低销售额

(按实际出运金额计算)，甲方对超额部分除支付规定的佣金外，应另付乙方奖励佣金：

(1)?超额50%时，奖励佣金为\_\_\_\_\_%;

(2)?超额100%时，奖励佣金为\_\_\_\_\_\_%。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时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给乙方。

第六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年，期满自动失效。如双方同意延续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在期满\_\_\_\_\_\_\_天前用书面通知对方以便相互书面确认。

第七条?协议的终止

1.?终止：协议双方应认真负责地执行各项条款。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或者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1)?如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义务，而此项违约在接到另一方书面要求纠正的

通知后\_\_\_\_\_\_\_天内仍未能加以纠正;

(2)?如一方自动或被迫申请宣告破产，自动或者被迫申请改组、清理、解散;

(3)?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第八条有关\_\_\_\_\_使用或者注册的情况;

(4)?如发生本协议第九条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_\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

时。

2.?终止的影响：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

第八条?\_\_\_\_\_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_\_\_\_\_、图案及其他标记，均属甲方产权，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全部或者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协议期满或者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第九条?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事故发生\_\_\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根据情况得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鞍山\_\_\_\_\_委员会\_\_\_\_\_。

第十一条?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二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者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_\_\_\_\_\_\_两国文字缮就，共有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不适用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者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者投标交易。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授权委托人)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授权委托人)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

**外贸合同签订篇十一**

\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条中所确定的清单no1。该清单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no1中所载明的商品价格，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 。

商品价格包括抵\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买方国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保管、装运、\_\_\_\_\_的费用。

第三条 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 信用证 时起60天内从公司运往\_\_\_\_\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 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1中载明。清单no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 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上应有以下标记：

\_\_\_\_\_\_\_\_到达站名称；

\_\_\_\_\_\_\_\_卖方名称；

\_\_\_\_\_\_\_\_买方名称；

\_\_\_\_\_\_\_\_货件号；

\_\_\_\_\_\_\_\_毛重；

\_\_\_\_\_\_\_\_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 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 信用证 。该 信用证 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_\_\_\_\_\_\_\_发票一式三份；

\_\_\_\_\_\_\_\_\_\_\_\_\_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_\_\_\_\_\_\_\_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_\_\_本合同副本；

\_\_\_\_\_\_\_\_在买方国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买方国境外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的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 \_\_\_\_\_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港之前进行\_\_\_\_\_。

第九条 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1。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1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退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 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需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双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供应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 进出口 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1.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

2.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2％，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5％。

第十三条 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

在买方国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 海关 规费和 关税 ，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国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_\_\_\_\_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由国际\_\_\_\_\_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 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 电话\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 电话\_\_\_\_\_

**外贸合同签订篇十二**

合同号\_\_

甲方：\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由\_\_\_\_代表。

乙方：\_\_\_\_公司(以下简称购方)，由\_\_\_\_代表。

目 次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第二条 技术资料

第三条 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第四条 设备质量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第六条 保证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第八条 仲裁

第九条 通知

第十条 语言

第十一条 其它条件

附件1 设备技术说明书

第\_\_号购买合同

甲方\_\_(供方)与乙方\_\_(购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供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_\_。(详见本合同附件1，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 技术资料供方应向购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修技术资料一份。

第三条 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供方应在设备全额信用证开立之后的\_\_\_\_个月内用密封集装箱或其它包皮包装从\_\_\_\_发运设备。

供方有权从任何对其方便的港口发运设备。

供方应把设备运至商定的原苏联东海岸\_\_\_\_港。

自设备从船航运抵独联体远东港口时起灭失和(或)损坏的风险由供方转移到购方。

供方承担设备运输的一切费用及运抵港口前的保险费。

设备从独联体港口继续运到安装地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发货前\_\_\_\_天内供方应向购方通知发运情况，明确交通工具的种类和名称、计划发运日期及其它有关信息。

购方应支付履行海关手续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与设备运入独联体境内有关的开支。

设备和技术资料用密封集装箱或其它包皮装运并附具包装清单，标记使用英语刷写。

发货单证包：

1)发货帐单(三份)

2)海运提单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四条 设备质量按本合同所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技术条件。如生产厂家有保证书，应用保证书加以确认。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所供设备的总额为\_\_\_\_美元(cif价)。购方应在合同签定后的\_\_天内开立以供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该信用证在开立时起的\_\_天内有效。

开证行应为独联体外经银行或日本、南韩、西欧、美国、加拿大的某家银行。

一切与在开证行开立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购方承担，而一切与议付行收取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支付在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后进行：

1)发货帐单(3份)

2)海运提单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六条 保证供方保证所供设备在投入使用日起的\_\_\_\_个月内，但不超过发货日起的\_\_\_\_月内正常工作。

第七条 不可抗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按此种不可抗力情况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不可抗力情况是指双方不能预见或预测的由于非常事件而出现的情况，即：影响履行所承担义务的火灾、风暴、地震和其它自然现象，以及战争、任何性质的军事行动，各国政府的封锁与制裁等。

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停止的20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发生和停止的情况。收信人所在国邮局在收到通知函日加盖的日期作为得悉该信息的日期。

协约双方国商会出具的证明书将成为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及延续时间的必要证据。

如有些情况延续3个多月，每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同时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 仲裁所有可能由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或分歧均应由合同双方友好解决。

如果无法解决纠纷，则该纠纷应提交莫斯科市原苏联工商会下设外贸仲裁委员会按其业务规章审理(提交一般法院审理者除外)，该委员会的决定对于双方为终审，必须执行。

第九条 通知一切通知等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条件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条 语言本合同用俄语书就。供方提供英文的全部技术资料和供货单证。

第十一条 其它条件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所有在此以前的有关谈判和往来信函均告失效。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只有在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有关全权代表签字后方能生效。

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将自己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本合同于\_\_年\_\_在苏联\_\_签署，一式两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供方\_\_\_\_购方\_\_\_\_

附件2

本附件为\_\_和\_\_于\_\_签订的第\_\_号购货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_\_供应下列设备：

-----------------------------------------------------------------

│顺序号码│商品(设备)名称│计量单位│单价│数量│每批价格│货币名称│

-----------------------------------------------------------------

**外贸合同签订篇十三**

发布时间：-06-15

外贸合同范本

外贸合同范本1\_\_\_\_\_\_\_\_市\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市\_\_\_\_外贸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_\_\_\_国\_\_\_\_\_\_\_\_\_\_\_\_\_\_市公司(下称公司)签定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价格\_\_\_\_\_\_\_\_外贸公司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1向\_\_\_\_\_\_\_\_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根据附件1由\_\_\_\_\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_\_\_ 美元。\_\_\_\_\_\_\_\_公司相应地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_\_\_\_\_\_\_\_ 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根据附件2由\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_\_\_ 美元。

第二条 供货期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定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第三条 结算本合同所供货物之价款，在易货基础上以美元计价，不通过银行记帐。货物交接后，由售方商务代表到购方结算，或将结算凭证寄给购方进行结算，并凭下列单据办理：

1.发货帐单2份;

2.盖有发货站戳记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明细单2份;

4.品质证明书1份。购方接到上述单据核对无误后给售方出以等值易货贸易结算凭证予以确认。

第四条 包装卖方应在包装货物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保证货物在储存、海运、陆运、吊装时完好无损。

第五条 商品的品质和保证所供商品的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的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所供商品的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定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供双方使用。保证期为供货后9个月。

第六条 索赔购方可按\_\_\_\_\_\_\_\_\_\_\_\_\_\_\_\_(两国贸易文件或协定)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1.货物的数量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的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部损伤(内部短缺)的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如果货物的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双方铁路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不属铁路方面的过失，可根据双方铁路方面编制的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2.货物的质量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系的权威机关的代表参与制成的记录提出异议。如售方所供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或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或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的削价百分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售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售方。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异议审理期限内将退货地址通知购方。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20%以上，收货人则将退回全部货物。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39;全部费用由售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售方没有免除向购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责任。在终点站检验货物的数量和或质量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售方对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无法履行的责任不予承担。经双方协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也可相应推迟。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自灾情结束之日起\_\_\_\_日内将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性质、毁坏程度及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有异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凭其所在国有权机关的认证书豁免责任。

第八条 仲裁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_\_\_\_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机关仲裁。

第九条 其他条件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_\_\_\_\_\_\_\_\_\_\_\_\_\_\_\_\_\_\_\_(两国贸易协定)办理。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双方法定地址售 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购 方：\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电 传：\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国际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地址发 货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收 货 人：\_\_\_\_\_\_\_\_\_\_\_\_\_\_\_\_\_\_\_\_发 站：\_\_\_\_\_\_\_\_\_\_\_\_\_\_\_\_\_\_\_\_ 到 站：\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外贸合同范本2外贸合同cac编号： ：\_\_\_\_日期： dae ：签约地点： ged a：卖方：ee：地址：ae：

编码：a cde：电话：e：

传真：fa：买方：be：地址：ae：

编码：a cde：电话：e：

传真：fa：买卖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e ee agee

e ad e be agee

b e deeed gd

e e ad cd aed be.1 货号 ace .2 品名及规格 deca;ecfca3 数量 a4 单价

ce5 总值：数量及总值均有\_\_\_\_\_%的增减,由卖方决定。a a \_\_\_\_\_% e

e b

a ad a aed a e ee .6 生产国和制造厂家 c f g ad aface7 包装： acg：8 唛头： g a：9 装运期限：e f e：10 装运口岸： f adg：11 目的口岸： f dea：12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全额110%投保至\_\_\_\_\_为止的\_\_\_\_\_险。ace： be effeced b be f 110% f f ce ae ceg \_\_\_\_\_

\_\_\_\_\_ .13 付款条件：买方须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可分割的即期信用证开到卖方。信用证议付有效期延至上列装运期后15天在中国到期，该信用证中必须注明允许分运及转运。ae：b cfed, ecabe, afeabe ad dbe c

be aaabe b g daf

eac e ee befe \_\_\_\_\_\_\_\_\_\_\_ ad

ea ad f ga

ca

15 da afe e afead e f e. e c

ecf a ae ad aa e ae aed.14 单据：dce：15 装运条件：e f e：16 品质与数量、重量的异义与索赔：aa dceac ad ca：17 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不负责任。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发生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fce aee：ee a a

be ed ebe f fae

dea

ef a

a a f

ageee de

fd, fe, eaae, dag, a

a e ee c cd

be edced, ced, aded

ece b e eae a. ee, e a affeced b e ee f fce aee a f e e a f

ccece

g a

a be ad eeafe ed a cefcae f e ee ed b e eea ae

e e a

15 da afe

ccece.18 仲裁：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友好协商未能达成协议，则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仲裁。该委员会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另有规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abaa de ag f e eec f

ageee a be eed g fed ca.

cae

eee ca be eaced, e cae

de a e be bed

e feg ad aba c f e ca cc f e

f eaa ade f aba

accdace

a e f cede. e dece ade b

c a be egaded a fa ad bdg

b ae. aba fee a be be b e g a, e ee aaded.19 备注：ea：卖方： ee：

买方：be：签字：gae：

签字： gae：

**外贸合同签订篇十四**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

\_\_\_\_\_\_\_\_(售方)为一方，与\_\_\_\_\_\_\_\_(购方)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对象

依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

第二条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_\_\_\_\_\_\_\_\_\_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第三条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_\_\_\_\_\_\_\_\_\_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所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第四条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第五条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面)用\_\_\_\_\_\_\_\_\_\_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第六条支付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中国银行和\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所规定的办法以\_\_\_\_\_\_\_\_\_\_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1.帐单\_\_\_\_\_份

2.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明细单3份

4.品质证明书1份

第七条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_\_\_\_\_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_\_\_\_\_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_\_\_\_\_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_\_\_\_\_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第八条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_\_\_\_\_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第九条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中方国家对外贸易仲裁为中国对外贸易促进委员会，苏方为原苏联工商会。

第十条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战争、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它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30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

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书证明。

第十一条其它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_\_\_\_\_\_\_\_\_\_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_\_\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名称：\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

购方名称：\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运输地址

发货人：\_\_\_\_\_\_\_\_\_\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

发站：\_\_\_\_\_\_\_\_\_\_\_\_\_\_\_\_\_\_\_\_ 到站：\_\_\_\_\_\_\_\_\_\_\_\_\_\_\_\_\_\_\_\_

售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购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表：\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贸合同签订篇十五**

甲方：\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由\_\_\_\_代表。

乙方：\_\_\_\_公司(以下简称购方)，由\_\_\_\_代表。

目次

第一条合同标的

第二条技术资料

第三条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第四条设备质量

第五条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第六条保证

第七条不可抗力

第八条仲裁

第九条通知

第十条语言

第十一条其它条件

附件1设备技术说明书

第\_\_号购买合同

甲方\_\_(供方)与乙方\_\_(购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供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_\_。(详见本合同附件1，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技术资料供方应向购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修技术资料一份。

第三条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供方应在设备全额信用证开立之后的\_\_\_\_个月内用密封集装箱或其它包皮包装从\_\_\_\_发运设备。

供方有权从任何对其方便的港口发运设备。

供方应把设备运至商定的原苏联东海岸\_\_\_\_港。

自设备从船航运抵独联体远东港口时起灭失和(或)损坏的风险由供方转移到购方。

供方承担设备运输的一切费用及运抵港口前的保险费。

设备从独联体港口继续运到安装地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发货前\_\_\_\_天内供方应向购方通知发运情况，明确交通工具的种类和名称、计划发运日期及其它有关信息。

购方应支付履行海关手续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与设备运入独联体境内有关的开支。

设备和技术资料用密封集装箱或其它包皮装运并附具包装清单，标记使用英语刷写。

发货单证包：

1)发货帐单(三份)2)海运提单3)装箱单4)保险单第四条设备质量按本合同所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技术条件。如生产厂家有保证书，应用保证书加以确认。

第五条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所供设备的总额为\_\_\_\_美元(cif价)。购方应在合同签定后的\_\_天内开立以供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该信用证在开立时起的\_\_天内有效。

开证行应为独联体外经银行或日本、南韩、西欧、美国、加拿大的某家银行。

一切与在开证行开立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购方承担，而一切与议付行收取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支付在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后进行：

1)发货帐单(3份)

2)海运提单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六条保证供方保证所供设备在投入使用日起的\_\_\_\_个月内，但不超过发货日起的\_\_\_\_月内正常工作。

第七条不可抗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按此种不可抗力情况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不可抗力情况是指双方不能预见或预测的由于非常事件而出现的情况，即：影响履行所承担义务的火灾、风暴、地震和其它自然现象，以及战争、任何性质的军事行动，各国政府的封锁与制裁等。

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停止的20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发生和停止的情况。收信人所在国邮局在收到通知函日加盖的日期作为得悉该信息的日期。

协约双方国商会出具的证明书将成为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及延续时间的必要证据。

如有些情况延续3个多月，每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同时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仲裁所有可能由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或分歧均应由合同双方友好解决。

如果无法解决纠纷，则该纠纷应提交莫斯科市原苏联工商会下设外贸仲裁委员会按其业务规章审理(提交一般法院审理者除外)，该委员会的决定对于双方为终审，必须执行。

第九条通知一切通知等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条件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条语言本合同用俄语书就。供方提供英文的全部技术资料和供货单证。

第十一条其它条件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所有在此以前的有关谈判和往来信函均告失效。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只有在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有关全权代表签字后方能生效。

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将自己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本合同于\_\_年\_\_在苏联\_\_签署，一式两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供方\_\_\_\_购方\_\_\_\_

年月日年月日

**外贸合同签订篇十六**

第七条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12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18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3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索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后30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第八条 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10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第九条 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构审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30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

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书证明。

第十一条 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按\_\_\_\_\_\_\_\_\_\_\_\_办理。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购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第十三条 运输地址

发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 站：\_\_\_\_\_\_\_\_\_\_\_\_\_\_\_\_\_\_\_\_       到 站：\_\_\_\_\_\_\_\_\_\_\_\_\_\_\_\_\_\_\_\_

售 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购 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